《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

起草说明

为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行为，推动提高履职质效，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了《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以下简称《履职手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的重要内容。2023年4月14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9月4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规则同步实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迎来二十二年来的首次破题。

为帮助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更好把握改革相关规则要求和履职重点，本所编制《履职手册》，系统性梳理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履职基本要求、履职监督重点，确保其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应有作用。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明确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为上市公司董事，负有董事的一般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独立、公正履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勤勉履职。

（二）独立董事履职规范

“履职基本要求”部分，明确独立董事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依托“3+1”履职平台发挥作用，对于关联交易、变更或豁免承诺、反收购措施等事项履行前置审议程序，必要时可行使特别职权，应当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切实参与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履职监督重点”部分，结合九大类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的各自特点，细化提炼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应予关注的重点问题，为其提供行动指南。“其他履职相关要求”部分，涵盖履职保障、独立性自查、现场工作时间、年度述职、工作记录等方面。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职规范

“履职基本要求”部分，明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事项进行监督，年报中披露履职情况等。“履职监督重点”部分，进一步细化提炼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履职监督时的关注重点。